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2、《关于修改并实施〈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4 万股，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并实施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14]第*****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000万股，并于2014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4万股，并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4万元。
第十八条 2014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总数为****万股。	第十八条 2017年2月2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总数为2,53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